

解除套繪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_____坐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

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，領有_____

號建造/使用執照，現場無建造執照之構造物，檢附照片與現

場相符確實為空地，懇請貴局解除套繪，實感德便。

二、茲檢具下列文件：

申請書（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）。

三個月內之**第一類**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。

涉私權自行負責之切結書。

原建築執照影本（無者免附，但建築期限仍有效者應檢附正本）。

現場照片（黏貼 A4 紙張或列印並加蓋申請人印章、註明拍攝日期及標示基地範圍）。

其他：_____

三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究其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文自領

註：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」；且一併究其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解除套繪申請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_____因

故不克親自至貴局申請解除套繪申請文件，茲特授權委託_____

（代辦人、事務所），代表委託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，持用委託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之相關文件（或印鑑）至貴處申請及辦理解除套繪申請相關事務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委託單位（法人或公司行號）：_____（印鑑）

委託人（代表人或管理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委託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委託人通訊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受託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受託人通訊電話：_____

註：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執照失效)

本人坐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
地號等_____筆土地，領有_____號建造/使用執照，現場

無建造執照之構造物，檢附照片與現場相符確實為空地，故向貴處辦

理解除套繪事宜，日後涉及私權糾紛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切結人（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）：_____（簽
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執照有效)

本人坐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
地號等_____筆土地，領有_____號建造/使用執照，因故

不繼續施作，並繳回原建造執照正本(或登報遺失)，故向貴處辦理解

除套繪事宜，日後涉及私權糾紛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切結人(起造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